**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**

**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連 絡 電 話 |  | 公開發表地點(系辦排定) |  |
| 班 別 | 日/夜間 碩士班  年級 | 計 畫 發 表日 期 |  |
| 論 文 題 目 |  |
| 預 計 提 出論 文 日 期﹙請自填時段﹚ | 年 月 日時 分 | 擬畢業月份 |  月 |
|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 | □通過□不通過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| 系 辦 人 員 |  |
| 擬聘請校 內 委 員 | 姓名:現職職稱：單位： | 擬聘請校 外 委 員 | 姓名:現職職稱：單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系主任簽名 | □已符合專業論文 |
| 備 註 |  |

說明：

**1.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考試相隔時間**

研究生於論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**2.論文考試之申請起訖時間**

上學期：申請日至該年一月一日止

下學期：申請日至該年七月一日止

**3.論文考試之時間**

上學期：該學期**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**至一月十五日止

下學期：該學期**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**至七月十五日止

暑 期：該年度**暑期註冊繳費起**至九月三十日止

**4.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**

(1)請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查核學分。

(2)請備妥論文考試三本(校外、內口試委員、指導教授)及申請表，於口試前14天送交系辦。

**5.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**